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 翰林掌故五种

在文川网搜余古籍  
人驻商家  
docs\W\文川网搜  
更多电子书  
古籍书城



余来明 潘金英 校点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 翰林掌故五种

余来明 潘金英 校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成果  
国家「985工程」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创新基地建设成果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翰林掌故五种/余来明,潘金英校点.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80-9

I . 翰… II . ①余… ②潘… III . 官制—史料—中国—元代～清代  
IV .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972 号

责任编辑:陶佳珞 杨春艳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78.75 字数:1720 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80-9/D · 858 定价:525.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sup>①</sup>。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sup>②</sup>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sup>①</sup>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五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足，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sup>①</sup>。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屈。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sup>②</sup>。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sup>③</sup>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sup>①</sup>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琏、周镗、聂炳元、刘耕孙、丑闻、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sup>②</sup>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sup>①</sup>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sup>②</sup>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sup>①</sup>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尊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sup>②</sup>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sup>①</sup> 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

<sup>①</sup>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 前　　言

“翰林”一词，较早见于扬雄《长杨赋》：“聊因笔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为主人。”<sup>①</sup>原意为“文翰之林”，指文翰荟萃之地，亦作拟人之用，初不用以名官。唐代始置翰林官署，以后历代沿袭，成为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文官制度。对于历代翰林制度的沿革，《钦定历代职官表》有简要概括：“若夫翰林之名，则其初专为制诰而设。盖自周官内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已为珥笔权舆。汉魏以来，职在尚书、中书。至唐特建翰林院于禁中，置学士以专司内命，而翰林之官始重，沿袭至今，称为华选。然唐宋所谓翰林学士者，其职在于参受密命，发演丝纶，乃如今军机大臣之承旨书宣，而于他事固无所预，故其时国史著作之官，仍以文史著述，各守职司，别为一署，不相统摄。自明代改定官制，举历代所为国史著作之属，悉废不置，独并其所掌于翰林院。于是翰林遂为职事官，虽沿用唐宋学士院旧名，其实即历代国史著作之任，与唐宋之典内庭书诏者迥不相同矣。”<sup>②</sup>翰林院从最初的掌管文书、应诏撰写制策，发展到广泛参与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在一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翰林制度日趋成熟、完善，在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 —

尽管以翰林名官至唐代以后才出现，但早在汉代以前就已实有其职。周代的内、外史之分，在政职分工上为后来的翰林制度提供了先则。西汉出现的“待诏”，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后来翰林的部分职责，其中唐代以后的“翰林待诏”一职，便沿用了汉代的职名。所谓“待诏”，指以各类才技应诏但未被授予正官，仍需等待皇帝诏命之士。如《汉书》卷11《哀帝纪》记：“（建平二年）待诏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谶。”颜师古注引应劭的解释说：“诸以材技征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诏。”汉代待诏名目繁多，有待诏公车、待诏黄门、待诏金马门等；待诏的人物也各色各样，有经生、文士、善格五

---

①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9，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6页。

② （清）永瑢等：《钦定历代职官表》卷23“翰林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者、知音善鼓琴者、相工、医师、方技等①。

据诸家文献记载，唐代设立翰林院是在玄宗初年。如宋王溥《唐会要》卷 57 “翰林院”云：“（翰林院）开元初置。……其院置左右银台门内。驾在兴庆宫，制在金明门内。驾在大内，制在明福门内。翰林院者，东在银台门内，麟德殿西厢重廊之后，盖天下以艺能技术见召者之所处也。”《资治通鉴》卷 217 “玄宗天宝十三载”云：“上（即玄宗）即位，始置翰林院，密迩禁廷，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书、画、琴、棋、数术之工皆处之，谓之待诏。”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 1 亦云：“明皇置翰林院，延文章数术之士皆处之，谓之待诏。”

唐玄宗设立翰林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搜罗各类特殊之才，以便应诏，因而最初设置的职位也都是“翰林待诏”、“翰林供奉”一类的虚衔，并无实际职事。“唐制，中书、门下二省皆供奉外官，随朝士入见，谓之内供奉，随翰林院班者，谓之翰林供奉。”② 翰林院中所网络的人才，并不以“文学”一技为限，而是广涉三教九流，但凡有一技之长，都在征召之列。因此，韦执谊《翰林院故事》开篇即概括翰林院设立的缘起说：“翰林院者，在银台门内麟德殿西重廊之后，盖天下以艺能技术见召者之所处也。”③ 据《旧唐书》卷 43 《职官》二记载：天子在大明宫、兴庆宫、西内、东都、华清宫等处皆有待诏之所，“其待诏者，有词学，经术，合炼，僧道，卜祝，术艺，书奕，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词学。……玄宗即位，张说、陆坚、张九龄、徐安贞、张垍等召入禁中，谓之翰林待诏”。《新唐书》卷 46 《百官》一也说：“唐制，乘舆所在，必有文词、经学之士，下至卜、医、伎术之流，皆直于别院，以备宴见。”所谓“待诏”、“供奉”，都属于蓄士、养士的行为，目的是为皇帝提供各类知识的咨询。翰林待诏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替皇帝草拟诏令文书，对全国各地奏上的表章、疏文予以答复；二、与皇帝、王公大臣以诗文相互唱和应酬。其后为了分担中书省日益繁剧的文字工作，又增设“翰林供奉”一职，与集贤院学士一起负责撰拟制诏书敕。

要考察唐代翰林制度的变迁，就须辨明南北翰林院的区别。北翰林院，即玄宗初年设立的翰林待诏和翰林供奉任职之所；南翰林院，即开元二十六年所置学士院，位于翰林院之南。据清人徐松《唐两京城坊考》说：“翰林院，在麟德殿西重廊之后，以其在银台门之北，故草制其间者，因名‘北门学士’。开元二十六年，于院南别置学士院，户皆东向。学士院南厅五间，翰林院北厅五间，中隔花砖道。”④ 玄宗即位之初，设立的供奉之所名乾元院。开元六年，改乾元院为丽正修书院。开元十三年，又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以宰相一人学士，知院事。

① 参见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4 ~ 129 页。

②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 9 “官制”，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01 页。

③ （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卷 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 1 《西京·大明宫》，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至开元二十六年，在翰林院之南设学士院，由翰林学士代替弘文馆学士、集贤学士行“专掌内命”之责。据韦执谊《翰林院故事》记载：“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称学士，由是遂建学士，俾专内命，太常少卿张垍、起居舍人刘光谦等首居之，而集贤所掌，于是罢息。自后给事中张叔，中书舍人张渐、窦华等，相继而入焉。其外有韩翊、阎伯玙、孟匡朝、陈兼、蒋镇、李白等，在旧翰林中，但假其名而无所职。至德以后，军国务殷，其入直者并以文词共掌诰敕，自此北翰林院始无学士之名。其后又置东翰林院于金銮殿之西，随上所在而迁，取其便稳。”<sup>①</sup>李肇《翰林志》也有类似记载：“开元二十六年，刘光谦、张垍乃为学士，始别建学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又有韩翊、阎伯玙、孟匡朝、陈兼、李白、蒋镇在旧翰林院，虽有其名，不职其事。至德宗已后，翰林始兼学士之名。代宗时李泌为学士，而今壁记不列名氏，盖以不职事之故也。”<sup>②</sup>由此可见，在唐代中后期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并非玄宗初年设置的翰林院，而是开元二十六年设置的学士院。前者“虽有其名，不职其事”，仍属供奉、待诏之流；后者“俾专内命”，参与国家重大政治军事政策的制定。二者的职能，随着政治需求的不同而逐步分化，在唐代中后期形成了巨大的差异。

对于唐代翰林院与学士院二者的差别，叶梦得曾参照宋制，予以明确区分：

唐翰林院，本内供奉艺能技术杂居之所，以辞臣特书诏其间，乃艺能之一尔。开元以前，犹未有学士之称，或曰翰林待诏，或曰翰林供奉，如李太白犹称供奉。自张垍为学士，始别建学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则与翰林院分而为二，然犹冒翰林之名。盖唐有弘文馆学士、丽正殿学士，故此特以翰林别之，其后遂以名官，讫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学士，而不冠以翰林，则亦自唐以来沿袭之旧也。<sup>③</sup>

唐代被称作“翰林”的，包括两个群体：一是玄宗朝以后由翰林院进入学士院的词学待诏，逐步发展成中唐以后具有重要地位的翰林学士、翰林承旨学士等；一是供职于翰林院的各类伎艺杂流，如书待诏、棋待诏、画待诏、医待诏等。

因未对翰林院和学士院加以区别，后人论及唐代翰林制度的演变，多是将翰林院与学士院合而言之。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引胡寅之说云：

国家陟降多士，当出于中书。中书有私徇，小则诘责，大则黜削可也，不当疑其专而分其权。翰林初置，人才与杂流并处，其后杂流不入，职清而地禁，专以处忠贤文章之士。然有天子私人之目，内相之称，则非王政设官之体矣。王者无私，岂云私人？相无不统，岂云内相？是与大臣自设形迹为异同也。进退辅弼，既与之

① (宋)洪遵：《翰苑群书》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谋，安知无请托之嫌。小人处之，附下罔上，安知无卖主之事？故君道公而已矣。<sup>①</sup>

此处所谓“翰林”职权的变化，实是由玄宗初年翰林院向开元二十六年以后学士院的过渡。李肇《翰林志》记载元和时学士院的职掌说：“元和初，置书诏印，学士院主之。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曰制，并用白麻纸，不用印。”中唐以后，翰林学士承旨的权力一度超过宰相：“自唐中叶以后，学士之权重于宰相，如陆贽之在奉天，郑絪（絪）之在贞元，裴垍、李绛在元和之初，皆以帷幄密谋决军国大计，用人行政，惟所献替。及其为相，宠遇反不若焉，即有所建白，视在北门亦若少减。地之亲疏不同也。汉所谓不任三公，政归台阁，政如此”<sup>②</sup>。而旧称翰林院中的官员，多是“待诏”、“供奉”的各类技术杂流之士。

唐代学士院设在皇城内，由翰林学士、学士承旨、学士院使、院吏等人员组成，主要行使“掌诏命”、“备顾问”等职责。据韦执谊《翰林院故事》、李肇《翰林志》所说，翰林学士并无固定的额员，从一二人到五六人不等，以他官兼任，并不固设。唐德宗以后，翰林学士有“内相”之称。据《旧唐书》卷139《陆贽传》记载：“贽初入翰林，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及出居艰阻之中，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贽，故当时目为‘内相’。”<sup>③</sup>又如洪迈《容斋随笔》卷4“翰苑亲近”云：“盖唐世宫禁与外廷不至相隔绝，故杜子美诗：‘户外昭容紫袖垂，双瞻御座引朝仪。’又云：‘舍人退食收封事，宫女开函近御筵。’而学士独称内相。至于与命妇分庭，见贵主冠服，内人黛妆，假仙倡以佐酒，他司无比也。”<sup>④</sup>和平时期相与游幸，危难时期因为亲近而受到重用，“内相”之称一方面显示了唐代翰林学士崇高的地位，同时也表明其地位的获得主要是源于皇帝的宠信，而非政治体制的规定。

学士承旨，《翰林志》称为“院长”，唐宪宗初年始设，由翰林学士中选择“年深德重者”充任，位在诸学士上，“凡大诰令，大废置，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对，他人无得而参。非自异也，法不当言”<sup>⑤</sup>。因为与皇帝之间关系亲近，只要相处得宜，翰林学士自然比其他臣下更容易得到升迁的机会。“贞元已后，为学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sup>⑥</sup>自永贞元年（805年）唐宪宗任命郑絪为翰林学士承旨以后十七年间，先后出任该官的十一人当中，“九参大政”<sup>⑦</sup>。如《旧唐书》卷178《郑絪传》载：“絪以德望先达，沦滞久之。既冠禁庭，当为宰辅，因谢承旨，自

①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4《职官考》八“学士院”，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9页。

②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9“官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1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817页。

④ （宋）洪迈：《容斋随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唐）元稹：《翰林承旨学士记》，《元稹集》卷51，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59页。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43《职官》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54页。

⑦ （唐）元稹：《翰林承旨学士记》，《元氏长庆集》卷5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陈曰：‘禁林素号清严，承旨尤称峻重。偏膺顾问，首冠英贤。今之宰辅四人，三以此官腾跃，其为盛美，更异寻常。岂谓凡流，继兹芳躅，臣所以忧不称承旨之任也。至若继刘瞻之慎密，守保衡之规程，沥恳事君，披肝沥胆，以贞方为介胄，用忠信作藩篱。丹青帝文，金玉王度，臣亦不敢让承旨之职。’”<sup>①</sup>从郑畋所谓“忧不称”与“不敢让”中可以看出，翰林学士承旨在唐代中后期政治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已经成为宰相理所当然的继任者。

学士院使，由内廷宦官充任，一般为二人，“于内朝选端肃敏裕、迈乎等伦者为之，使有二员，进则承睿旨而宣于下，退则受嘉谋而达于上，军国之重事，古今之大体，庶政之损益，众情之异同，悉以关揽”<sup>②</sup>。主要起着沟通皇帝与大臣的作用。其具体事宜，“每日晚执事于思政殿，退而传旨”<sup>③</sup>。看似简单，实是关乎国家大政施行的效率。

院吏又称小使，通常为十人，其主要职责为“更番守曹”、主管“二库书”及负责供给纸笔、保管文书等<sup>④</sup>。

此外，晚唐穆宗至文宗朝，尚有翰林侍书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等官。翰林侍书学士之职责，与书待诏近似，且多以他官充任。如《旧唐书》卷 165 《柳公权传》附柳公权传云：“穆宗即位，入奏事，帝召见，谓公权曰：‘我于佛寺见卿笔迹，思之久矣。’即日拜右拾遗，充翰林侍书学士，迁右补阙、司封员外郎。穆宗政僻，尝问公权笔何尽善，对曰：‘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上改容，知其笔谏也。历穆、敬、文三朝，侍书中禁。”<sup>⑤</sup>翰林侍讲学士的主要职责，是为皇帝疏解经史，多是以他官充任，并非固设官职。如《新唐书》卷 200 《儒学》（下）载：许康佐“以中书舍人为翰林侍讲学士，与王起皆为文宗宠礼。帝读《春秋》至‘閔弑吴子餘祭’，问：‘閔何人邪？’康佐以中官方强，不敢对，帝嘻笑罢”<sup>⑥</sup>。

能够被选为翰林学士，首要条件是“慎密淳贞”，不将自己在宫廷内的所见所闻宣之于外。“若非谨恪而有立，秉贞而通理，俾义枢要，简于帝心，言不及温树之名，慎不遗轍马之数，处是职者，不亦难乎？至于强学修词，刀笔应用，或久治通儒之望，或早升文墨之科，虽必有之，乃余事也。”<sup>⑦</sup>作为皇帝倚重的“密勿之臣”，翰林学士必须是性格长厚、慎言稳重之人。这一条件，在此后历朝的翰林学士选拔中都是至关重要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631 ~ 4632 页。

② （唐）杜元颖：《翰林院使壁记》，《文苑英华》卷 797。

③ （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具体论述，可参见李肇《翰林志》相关记载。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165，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310 页。

⑥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722 页。

⑦ （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卷 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的因素<sup>①</sup>。其次，要承担撰写制敕的职责，文词优通自然也必不可少。如王谠《唐语林》卷3“赏誉”记：“宣宗舅郑仆射光镇河中，封其妾为夫人，不受。表曰：‘白屋同愁，已失凤鸣之侣；朱门自乐，难容乌合之人。’上大喜，问左右曰：‘谁教阿舅作此好语？’对曰：‘光多任一判官田询者掌书记。’上曰：‘表语尤佳，便好作翰林官。’论者以为不由进士，又寒士，无引援，遂止。”<sup>②</sup>作为皇帝起草诏书的侍从官员，除了能对自己的所见所闻谨守不外泄之外，“能否出佳语”亦是进入翰林的必备条件。而对于其入官前的品级，则并无严格的要求，“下自校书郎，上及诸曹尚书，皆为之”<sup>③</sup>。在中国古代，通过正常途径的铨选，均需遵循一定的规程；而皇帝直接任用臣下，则可以不受选官机制的限制，唐代翰林学士的任用即是如此。

尽管唐代翰林学士不像明清两代，大多由进士出身，但至中唐以后，出身进士的翰林学士要比非进士出身的翰林学士多。翰林学士的选拔，需经过一定的程序，按照李肇的说法，“凡初迁者，中书、门下召令右银台门候旨。其日入院，试制书答共三首，诗一首。自张仲素后加赋一首。试毕封进，可者翌日受宣，乃定，事下中书、门下，于麟德殿候对”<sup>④</sup>。所试的内容，与翰林学士应当履行的职责是一致的。

唐代予衔翰林学士的虽然主要是五品以下官员，但其地位却非同一般。对此，韦执谊用“密之至”、“恩之厚”、“职之重”三语予以概括：“况此院之置，尤为近切，左接寝殿，右瞻彤楼，晨趋琐闼，夕宿严卫，密之至也。骖驔得御厩之骏，出入有内使之导，丰肴洁膳取给大官，衾裯服御资于中库，恩之厚也。备待顾问，辨驳是非，典持缣牋，受遣群务，凡一得失，动为臧否，职之重也。”<sup>⑤</sup>李肇则借翰林学士授职以后的赏赐、朝廷宴会时的座次，来显示其地位的重要：“本院赐宴，营幕使宿设帐幕图褥，尚食供馔，酒坊使供美酒，是为敕设序立。拜恩讫，候就宴，又赐衣一副，绢三十匹，飞龙司借马一匹。旬日，又进文一轴，内库给青绮锦被、青绮方褡、青绫单帕、漆通中枕、铜镜、漆奩、象箑、大小象梳、漆箱、铜挲罗、铜觜椀、紫丝履、白布手巾、画木架、床炉、铜案、席、毡、褥之类，毕备。内诸司供膳饮之物，主膳四人掌之。内园官一户三人以供使令，其所乘马送迎于僻仗门内，横门之西。度支月给手力资四人，人钱三千五百，四品已上加一人。每岁内赐春服物三十匹，暑服三十匹，绵七屯，寒食节料物三十匹，酒饴、杏酪、粥屑肉餗，清明火二社蒸糗，端午衣一副，金花银器一事，百

<sup>①</sup> 如孔平仲《续世说》卷3“方正”条云：“蜀主以李昊领武信节度使，右补阙李起上言：‘故事宰相无领方镇者。’蜀主曰：‘昊家多冗费，厚禄优之尔。’起性悻直，李昊尝语之曰：‘以子之才，苟能谨默，当为翰林学士。’起曰：‘俟无舌乃不言尔。’”由此可见，择选翰林学士，在“才识”与“谨默”二者之间，“谨默”更为重要。

<sup>②</sup> （宋）王谠：《唐语林》，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2页。又见〔宋〕赵德麟：《侯鲭录》卷6。

<sup>③</sup> （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④</sup> （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⑤</sup> （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索一轴，青团镂竹大扇一柄，角饅三服炒蜜，重阳酒糖、粉糕，冬至岁酒兔野鸡，其余时果新茗瓜新历，是为经制。直日就班授，下直就第赐之。凡内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上，别赐酒食珍果与宰相同，赐帛二十四，金花银器一事。”<sup>①</sup> 赏赐的多少，与地位的高低是成正比的，唐代中后期翰林学士地位之高，从生活待遇上亦可见一斑。

## 二

经过五代短暂的低落，翰林制度在宋代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机构和机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此，沈括概述说：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翰林，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盖相承阙文。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为其在浴堂之南，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sup>②</sup>

宋代翰林院在机构设置上沿袭唐代某些做法的同时，又作了更明确的区分：一为翰林院，隶属于内侍省，分设书艺、图画、天文、医官四局，系各种艺能之士的待诏之所；一为翰林学士院，为独立的政府机构。

宋代史家论及唐宋翰林制度的沿革，多注意到两朝翰林学士院在体制方面的变化：唐代翰林学士院没有固定建制，翰林学士多以他职兼任；宋代前期虽然部分沿袭了唐代的做法，但自中期以后，逐步从体制上确立了翰林学士院在政府机构中的独立地位。如《文献通考》说：

唐之所谓翰林学士，只取文学之人，随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为学士。延观之际，则各随其元官立班，而所谓学士，未尝有一定之品秩也。故其尊贵亲遇者号称

<sup>①</sup> (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又如洪遵《翰苑遗事》云：“唐制，翰林学士初入院，赐设并衣服，中和节赐红牙银寸尺，上巳、重阳并赐宴曲江。清明赐新火，夏赐冰，腊日赐口脂及红雪澡豆，岁前赐历。日有所修撰，则赐茶果酒脯。策试程文，则赐设并匹帛。社日赐酒、蒸饼、饤饼等。事见唐人文集。”(《翰苑群书》卷12)

<sup>②</sup> (宋)沈括著，胡道静校注：《新校正梦溪笔谈》卷1，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2页。

内相，可以朝夕召对，参议政事，或一迁而为宰相；而其孤远新进者，或起自初阶，或元无出身，至试令草麻制，甚者或试以诗赋，如试进士之法。其人皆呼学士，自唐至五代皆然。至宋则始定制，资浅者为直院，暂行者为权直，于是真为翰林学士者，职始显贵，可以比肩台长，举武政路矣。<sup>①</sup>

关于唐代翰林学士立朝班次，李肇《翰林志》、韦执谊《翰林院故事》、《旧唐书·德宗本纪》均有记载，兴元元年（784年）或贞元元年（785年），朝廷颁布诏敕，令翰林学士朝服序班，“宜准诸司官知制诰例”。然而在大多数重要场合，翰林学士仍需以原官列班。据李肇《翰林志》说：“凡郊庙大礼，乘舆行幸，皆设幕次于御幄之侧，侍从亲近，人臣第一。御含元殿、丹凤楼，则二人于宫中乘马，引驾出殿门，徐出就班。大庆贺则俱出就班。”<sup>②</sup> 并没有形成固定的品级。而宋代则不同，宋代翰林学士院为正式的政府机构，内部组织严密，官员设置从高到低依次为承旨、学士、直院、权直等，其选任、降黜、俸禄等也有严格的规定，形成了完备的体制。

宋代翰林学士院设有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直学士院、权直学士院、学士院权直、翰林权直等官。其主要职责包括：

其一，草拟诏命，“掌制、诰、诏、令撰述之事”<sup>③</sup>，宫禁所用文词也归其掌管<sup>④</sup>。翰林学士需根据应用对象的差异，拟撰各种不同类型的文书，“凡立后妃，封亲王，拜宰相、枢密使、三公、三少，除开府仪同三司、节度使，加封，加检校官，并用制；赐大臣大中大夫、观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诏书；余官用敕书；布大号令用御札，戒励百官、晓谕军民用敕榜；遣使劳问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则先进草；大诏命及外国书，则具本取旨，得画亦如之”<sup>⑤</sup>。对于文书体类，杨亿《杨文公谈苑》作了细致的罗列：“学士之职，所草文辞，名目浸广，拜免王公将相妃主曰制，赐恩宥曰赦书、曰德音，处分事曰敕，榜文号令曰御札，赐五品已上曰诏，六品已上曰敕书，批敕群臣表奏曰批答，赐外国曰蕃书，道醮曰青词，释门曰斋文，教坊宴会曰白语，土木兴建曰上梁文，宣劳锡赐曰口宣。此外更有祝文、祭文、诸王布政榜、号簿队名赞、佛文疏语，复有别受诏旨作铭碑、墓志、乐章、奏议之属。此外，章表歌颂应制之作。”<sup>⑥</sup> 要应对如此繁多的文字撰写工作，宋代翰林院与明代以后所谓“闲曹”颇不相同。

①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54 《职官考》八“学士院·翰林学士”，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491 页。

② （唐）李肇：《翰林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 162 《职官》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811 页。

④ 如《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之五十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云：“学士院，掌制、诰、赦、敕、国书及宫禁所用之文词。”《宋史·职官二》云：“凡宫禁所用文词皆掌之。”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 162 《职官》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811 页。

⑥ （宋）杨亿：《杨文公谈苑》，《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 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其二，侍从顾问，“乘舆行幸，则侍从以备顾问，有献纳则请对”<sup>①</sup>。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6 记载，景德元年七月，“先是，上召翰林学士梁灏夜对，询及当世台阁人物，灏曰：‘晁迥笃于词学，盛元敏于吏事。’上不答，徐问曰：‘文行兼著如赵安仁者有几？’灏曰：‘安仁材识兼茂，体裁凝远，求之具美，未见其比也。’既而灏卒。乙酉，以知制诰赵安仁为翰林学士”<sup>②</sup>。官高言重，翰林学士的评价，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朝廷迁擢官员的重要参考意见。

其三，充当考官。主持、协同主持省级或全国科举、制举考试，即所谓“知贡举”、“权知贡举”及“同知贡举”、“权同知贡举”，是宋代翰林学士院官的又一重要职责：“科举之设，实用人材之根本，而省试最为重事，必于六曹尚书、翰林学士中择知贡举。”<sup>③</sup>唐代开元以前，主持科举考试的为考功郎中，开元以后则为礼部侍郎；宋代开国以后，南方各省科举考试多用翰林学士为主考官。

其四，主持、参与编纂图书。宋代编书颇丰，其中不少是由翰林学士院官主持、参与编纂的，如欧阳修编纂《新五代史》，宋白主持编纂《续通典》，李昉主持编纂《太平广记》、《太平御览》等。

其五，充当各种形式的使臣。如《词林典故》载：“宋与辽岁通使问，正副使二人，仁宗以后多用翰林学士一人，如胡宿、欧阳修、刘敞、苏颂，并以学士出使。又辽使至，亦以翰林及他官一人为馆伴使，如苏轼为学士而馆伴辽使是已。”<sup>④</sup>又如宋太宗至道元年（995 年）八月丁酉，“以翰林学士承旨宋白为册皇太子礼仪使”<sup>⑤</sup>。

翰林学士承旨，又称“翰长”，宋代并非常设官，“以学士久次者为之”<sup>⑥</sup>。

翰林学士，为学士院正官，据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15 说：“元祐官品，令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正三品。”关于宋代翰林学士的员额，情形与唐代相似，存在两种说法：一说为六人，如洪迈《容斋三笔》卷 12 “侍从两制”云：“翰林本以六员为额。”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 4 “总论国初元丰官制”云：“翰林学士袭唐制，以六员为额。”《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之四九云：“〔至和元年〕九月，翰林学士杨察为承旨，知制诰，吕濬、王洙并为翰林学士。故事，学士六员，今洙为第七员，盖宰相过除也。”<sup>⑦</sup>一说无固定人数，如《文献通考》卷 54 《职官考》八“学士院”云：“宋翰林学士，无定员。”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 71 “宋史·职官志二”根据《容斋三笔》等文献，考证唐至宋翰林学士的员额，认为：“《新唐志》虽云学士无定员，然白居易诗有‘同时六学士，五相一渔翁’之句，则唐时学士亦六员矣。《五代会要》载开运元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 162 《职官》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812 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十之三，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4576 页。

④ （清）鄂尔泰、张廷玉：《词林典故》卷 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8，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元）脱脱等：《宋史》卷 162 《职官》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812 页。

⑦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2521 页。

年敕，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旧分为两制，各置六员，是五代亦六员也。南渡后，学士不轻授，常以它官直院，然亦不过二员。间有三员者，则周必大所记绍兴八年承旨孙近、直院曾开、勾龙如渊，三十一年学士何溥、直院虞允文、刘珙，隆兴初承旨洪遵、学士史浩、直院刘珙是也（见《淳熙玉堂杂记》）。<sup>①</sup> 唐、宋翰林学士的员额，按照规定为六人，然而不同朝代又会根据各自时代政治发展的需要，调整具体的人数，因而才会出现了一二人到五六人不等的情况，产生定额和不定额两种说法。

翰林学士衔内带知制诰称内制，中书舍人衔内带知制诰称外制，即所谓“两制”。“两制”之名，正式定立是在后晋出帝开运元年（944年）。《五代会要》卷13“翰林院”：“开运元年六月敕，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旧分为两制，各置六员，偶自近年，权停内署。况司诏命，必在深严，将使从宜，却仍旧贯，宜复置翰林学士院。至三年正月，赐翰林学士院诏书金印一面。”<sup>②</sup> 宋代沿用“两制”之制，“至唐置翰林学士，以文章侍从。本朝因之，翰林学士司麻制批答等为内制，中书舍人六员分房行词为外制”<sup>③</sup>。又有宋初与神宗元丰改制之别：“国朝未改官制之前，翰林学士带知制诰者，乃其为内制之职；而他官带知制诰者，为外制之职。若不带知制诰，而但为翰林中书者，是特寄禄官之称。官制既行，则翰学、中书自为职官，不复带知制诰之衔。”<sup>④</sup> 徐度《却扫编》亦云：“翰林学士，祖宗时多有别领他官，如开封府、三司使之类者，不复归院供视草之职。故衔内必带知制诰，则掌诏命者也。官制后，虽不领他职，然犹带知制诰，如故遇阙，则以侍郎、给、舍兼直学士院。近岁有以尚书兼权翰林学士者，而不带知制诰，议者谓不若止称直学士院。”<sup>⑤</sup> 钱大昕据以考证说：“元丰以前，两制皆称知制诰，学士而知制诰者，掌内制也；但称知制诰者，掌外制也。学士而不掌制，则衔内不云知制诰。”<sup>⑥</sup> 至于翰林学士应诏写制程序，郑真说：“翰林书诏付门下者为内制，而以中书行词者为外制。凡大册，命锁院，则命内侍于学士私第传旨，执事者异常服，呼喏以俟，劳以酒饌，然后上马，传呼夹道，行者辟易。既至，宦者迓以入。制成，翌日黎明，捧金盘进，御以金刷印可。既宣读，乃谢恩受赐而归。”<sup>⑦</sup>

直学士院、权直学士院、学士院权直，“凡他官入院未除学士，谓之直院；学士俱阙，他官暂行院中文书，谓之权直”<sup>⑧</sup>。沈括《梦溪笔谈》卷2云：“唐制，官序未至而以他官权摄者，为直官，如许敬宗为直记室是也。国朝学士、舍人皆置直院。熙宁

① （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995页。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75页。

③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5，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宋）林嗣：《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2“两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宋）徐度：《却扫编》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71“宋史·职官志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995页。

⑦ （明）郑真：《萍阳外史集》卷36《读玉堂类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元）脱脱等：《宋史》卷162《职官》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812页。

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熙宁六年，舍人皆迁罢，阁下无人，乃以章子平权知制诰，而不除直院者，以其暂摄也。”<sup>①</sup> 直学士院，始自开宝二年（969年）卢多逊、李昉<sup>②</sup>；权直学士院，始自开宝六年（973年）张澹；又有学士院权直，始自淳熙五年（1178年）崔敦诗<sup>③</sup>。一般情况下，权直官多以从官兼任，但也有少数例外：“国朝故事，率以从官兼直院，若左右史、少卿、监之类，则止称权直院焉。近岁崔大雅以枢密院编修官、赵大本以校书郎、陈内翰宗召以著作佐郎兼直，盖特命也。绍兴末，高宗视师建康时，何内翰（溥）属疾不能从，而直院虞并父使两淮，乃命唐立夫以起居郎兼行宫直院，车驾还复省。”<sup>④</sup>

翰林权直，《宋史·职官志》列于“翰林学士院”下，据周必大《玉堂杂记》记载：“乾道癸巳（1173年），曾丞相怀、郑参政闻、张枢密说在二府，或荐新改官正字崔大雅敦诗入内庭，以其资浅，乃创翰林权直之名，月俸减学士直院三之一（自学士承旨至庶官兼权直院者，俸给一等），院中餐钱不减。明年冬，以父忧去，寻丁母忧。戊戌秋，服阙，复召为密院编修官。史丞相浩当国，下史院订论，兼职名称遂改为学士院权直。盖以翰林乃内诸司总名，难专指学士院也。”<sup>⑤</sup> 《宋史·职官志》也说：“乾道九年，崔敦诗初以秘书省正字兼翰林权直。淳熙五年，敦诗再入院，议者以翰林乃应奉之所，非专掌制诰之地，更为学士院权直。后复称翰林权直，然亦互除不废，权、正或至三人。”从实际职属来看，翰林权直例应归入翰林学士院，然而需予以区分。

关于宋代翰林学士院各官资阶高低，王应麟咸淳、德祐间的经历具有代表性：“咸淳元年正月，臣应麟以著作佐郎暂摄。闰五月，兼翰林权直。二年正月，为军器少监，升学士院权直。三年三月，以将作监升权直学士院。德祐元年三月，除中书舍人，兼直学士院，四月入院。前后再入北门凡四年，咸淳元二间及德祐之元，多独直云。”<sup>⑥</sup> 虽多以他官兼领，然而翰林各官本身亦有高低之分，大致来说，兼领各官由低至高分别为翰林权直、学士院权直、权直学士院、直学士院、翰林学士及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院之外，宋代还设有翰林院，隶属于内侍省。宋代翰林院所蓄人才的层次极为丰富，琴棋书画、天文、卜筮、医道等各色人物供奉其中，主要承担皇家生活所需的休闲娱乐、医疗保健等功能。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九五云：“翰林院，在宣祐门内东廊，掌供奉国画、弈棋、琴玩之事，以执技事上。待诏、艺学、装画、捏塑，无定员。……《神宗正史·职官志》：翰林院勾当官一人，以内省押班、都知充，

① （宋）沈括著，胡道静校注：《新校正梦溪笔谈》，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4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载，开宝二年十一月戊辰，“诏中书舍人李昉，兵部员外郎、知制诰卢多逊分直学士院。直学士院，自昉及多逊始也”。

③ （宋）李心传：《建炎杂记》甲集卷10“直学士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宋）李心传：《建炎杂记》甲集卷10“直学士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宋）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宋）王应麟：《四明文献集》卷4《〈曾参孔伋配食大成乐章〉后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掌艺学供奉之事，总天文、书艺、图画、医官四局。”又如《朝野类要》卷2“院体”云：“唐以来，翰林院诸色皆有，后遂效之，即学官样之谓也，如京师有书艺局、医官局、天文局、御书院之类是也。即今画家称十三科，亦是京师翰林子局，如德寿宫置省智堂，故有李从训之徒。”<sup>①</sup> 翰林院设勾当官一员，总领四局，各局下设待诏、使、副使等官，人数没有固定限制，“凡执伎以事上者皆在焉”<sup>②</sup>。

除翰林学士院、翰林院各官外，以“翰林”作为官名的还有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翰林司等。

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或以为乃学士院官属，如《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之四十六引《两朝国史志》云：“学士院：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翰林侍读、侍讲学士。”然而据《宋史·职官志》，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并未被列入翰林学士院，而是作为单独的职名。对于宋代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的兴废变迁，《宋史·职官志》有详细叙述：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吕文仲为侍读。真宗咸平二年，以杨徽之、夏侯峤并为翰林侍读学士，始建学士之职。其后冯元为翰林侍读，不带学士；又以高若讷为侍读，不加别名，但供职而已。天禧三年，张知白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读学士、知天雄军府，侍读学士外使自知白始。元丰官制，废翰林侍读、侍讲学士不置，但以为兼官。然必侍从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资浅则为说书。岁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长至日，遇只日入侍迩英阁，轮官讲读。元祐七年，复增学士之号，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诏可特差侍从官四员充讲读官，遇万机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内殿讲读。<sup>③</sup>

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乃是一种兼任，多以侍从官兼任，而其中以秩高资深的翰林学士院官兼者，称作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位于翰林学士之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0载，仁宗至和二年六月己亥，“三司使尚书左丞王拱辰为宣徽北院使判并州，翰林学士承旨、端明殿学士、翰林侍读学士、户部侍郎杨察罢职，以本官为三司使给事中，权御史中丞孙抃为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学士”。又如《东都事略》卷71《孙抃传》载，孙氏于仁宗时“改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学士，迁礼部侍郎”。《东都事略》卷93《苏轼传》载，“轼治杭，有德于民，民为立祠。召为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

翰林司，南唐时已有其名，宋代为光禄寺下属机构，又称“茶酒局”，掌管“供果实及茶茗汤药”<sup>④</sup>。宋祁《杨太尉墓志铭》云：“国朝翰林司，掌汤液、果酝之奉。”<sup>⑤</sup>

① (宋)赵升：《朝野类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166《职官》六，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841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162《职官》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813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164《职官》四，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892页。

⑤ (宋)宋祁：《景文集》卷60，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一之八“翰林司”记载尤详：“翰林司在大宁门内，掌供御酒、茗、汤、果，及游幸、宴会内外筵设，兼掌翰林院执役者之名籍而奏其番宿。勾当官四员，以诸司使、副使及内侍充，兵校三百人，药童十一人。”

与唐代相比，宋代翰林制度的另一明显变化，是在择取标准方面有了更多的限制。宋代翰林学士的选拔，大致需符合两个标准：一、进士科或制科出身。如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二月庚午，曾下令：“翰林学士、两省官及馆阁，自今并除进士出身人。”<sup>①</sup>二、有在地方任官的经历。如王鏊《震泽长语》卷上“官制”条云：“宋时两制，皆文学名天下者，始应其选，虽一甲三人，亦出知外任，然后召试，欲其知民事也。其余应试，率皆一时赫然有名中外，所谓制科是也。故文学之士，不至遗弃，又通知民间利病，以其曾试于外也。”<sup>②</sup>而其入院途径，则有皇帝简擢、大臣论荐等。

宋代翰林制度与科举之间确立了密切的关系，翰林学士大多需由进士出身。这一规定，在崇尚科举制度的宋代，极大地提升了翰林学士院的地位，后来为明清两代所效仿，成为影响中国古代近千年政治发展的重要举措。

### 三

辽、金、元虽为少数民族政权，但都通过推行各种文人选拔和任用机制，以吸引更多汉族知识分子参与政治。翰林院的设置就是其中之一。

辽代与宋并峙，所行官制，“分北南院”，“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sup>③</sup>。前期未行汉制以前，“掌文翰之事”的为大林牙院，属官有北面都林牙、北面都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等；推行汉制以后，翰林院建制大体沿袭唐制，“掌天子文翰之事”的机构为翰林院，属官有翰林都林牙、南面林牙、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翰林祭酒、知制诰、翰林应奉文字以及总知翰林院事等。此外，翰林画院有翰林画院待诏，翰林医院有翰林医官等<sup>④</sup>。

相比而言，金代翰林制度虽“大率皆循辽、宋之旧”，却较前代有更多创制。金代对于翰林制度的推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设翰林院官为专职，并为之定立品级。据《金史》卷55《百官》一记载，翰林学士院下设官属有：翰林学士承旨，为正三品官，“掌制撰词命，凡应奉文字，衔内带知制诰”，贞祐三年（1215年），升从二品；翰林学士，为正三品官，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均为从三品官，翰林直学士，为从四品官，与翰林学士承旨职掌相同；翰林待制，为正五品官，“分掌词命文字，分判院事，衔内不带知制诰”；翰林修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20《徽宗》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7页。

② （明）王鏊：《震泽长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元）脱脱等：《辽史》卷45《百官》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685页。

④ 参见《辽史》卷47《百官》三。又见《钦定续文献通考》卷54《职官考》八“学士院”。

撰，为从六品官，职掌与待制相同；应奉翰林文字，为从七品官。<sup>①</sup>

其二，按照不同种族，分配翰林侍读学士以下至应奉翰林文字等官的名额。据《金史》卷 55《百官》一记载：“天德三年（1151 年），命翰林学士院自侍读学士至应奉文字，通设汉人十员，女直、契丹各七员。”元明清等朝都沿用这一做法。

其三，设立翰林修撰一职。修撰本为史馆职名，唐代有集贤院修撰，宋代有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实录院修撰、国史院修撰等职，均隶他署，与翰林无关。金代至迟至海陵王天德年间，已设有翰林修撰一职。此后元明清三朝均设此职。

金代选拔翰林学士院官，需符合一定的条件，并遵循一定的程序。据《金史》卷 51《选举》一记载：“大定二十八年，敕设科取士为学士院官。礼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学士院例先试，今若于进士已仕者，以随朝六品、外路五品职事官荐，试制、诏、诰等文字三道，取文理优者充应奉。由是翰苑之选为精。”<sup>②</sup>从总体上看，金代入选翰林学士院的官员，也与宋代一样，多数是由进士出身。其中，如金代科举考试中的汉人进士第一名，照例会被授为应奉翰林文字。

在金代翰林学士院的任中，有一项内容对后来翰林制度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即编修实录、正史。这一做法，在辽、西夏都曾得到施行。据《宋史》卷 468《夏国传》（下）记载：“〔绍兴〕三十一年，立翰林学士院，以焦景彦、王金等为学士，俾修实录。”元代遵循其制，并以其作为翰林学士院的重要职任：“旧例，史院有监修，宰相为之；同修，翰长至直学士兼之。”<sup>③</sup>宋代翰林院虽也参与编书，但修正史、实录、会要、日历等职，都另设机构（均隶属于秘书省）。而到了元明清三朝，纂修实录、正史才逐步发展成翰林院职掌的重要内容。

元代在翰林制度方面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将翰林院与国史院合二为一，正式定名“翰林国史院”。黄溍《翰林国史院题名记》叙其沿革说：

世祖皇帝中统元年，初设翰林学士承旨，官止三品。至元元年，乃建翰林国史院，而备学士等官。八年，院升从二品。成宗皇帝大德九年，院升正二品。仁宗皇帝亲揽御笔点定，置立学士承旨六员，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直学士各二员。皇庆元年，院升从一品，迄今遵为永制。先是，蒙古新字及伊斯提费并教习于本院，翰林国史、集贤两院合为一，仍兼起居注、领会同馆、知秘书监，而国子学以待制兼司业，兴文署以待制兼令，编修官兼丞，俱来隶焉。其后新字既析置翰林院，而复立集贤院如故。今兴文署已废，本院于起居注、会同馆、秘书监、国子学之事，悉无所预。回回学士亦省，而伊斯提费以待制兼掌之。今上皇帝建宣文阁而不设学士，诏以经筵、崇文监皆归于本院，崇文监言其非便而止。惟于学士、承旨

① （元）脱脱等：《金史》卷 55《百官》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246 页。

② （元）脱脱等：《金史》卷 51《选举》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152 页。

③ （金）元好问编：《中州集》卷 10 “李讲议汾”，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490 页。

而下，摘官判署经筵之文移。顷因纂修后妃、功臣传，又以执政兼学士、承旨等官，而无常员。此建置沿革之大略也。<sup>①</sup>

元代在设立翰林国史院之前，就已开始授翰林官。如中统元年三月，元世祖即位，征召窦默为翰林侍讲学士<sup>②</sup>。同年四月丁未，以翰林侍读学士郝经为国信使，翰林待制何源、礼部郎中刘人杰为副使，出使南宋。七月癸酉，任命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sup>③</sup>。中统二年（1261）七月，王鹗提出设立翰林国史院的建议，得到了元世祖的许可<sup>④</sup>。二十七日，正式下诏立院，任命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翰林侍读学士郝经差充国信使，翰林侍讲学士李昶兼同议东平路军民事，李治为翰林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王惪、雷膺二人为翰林修撰、同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sup>⑤</sup>。拟授官职而未到任的有：王磐为翰林直学士，徒单公履为翰林待制，孟攀麟为翰林待制，宋思诚翰林修撰，胡祇遹为应奉翰林文字。诸人均先后到任。中统二年初设翰林国史院后，又于至元元年正式完成翰林国史院建置。所设官属，既有原属翰林学士院的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翰林直学士、翰林待制、翰林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等官，又有辽、金等朝隶属国史院的编修、检阅、典籍、经历、都事等官，此外，还有掾史、译史、通事、知印、典吏、典书、书写等吏员。至元十八年，并集贤院入翰林国史院，改称翰林国史集贤院，署官遂以翰林集贤为名<sup>⑥</sup>。二十二年，又分立集贤、翰林国史为两院。其后职属不一，代有变更。延祐以后定制，设承旨6人，从一品，学士2人，正二品，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各2人，从二品，直学士2人，从三品，待制5人，正五品，经历1人，从五品，修撰3人，从六品，应奉翰林文字5人，从七品，都事1人，从七品，编修10人，正八品，检阅4人，正八品，典籍2人，正八品；并设吏属：掾史4人，译史、通事、知印各2人，蒙古书写5人，书写10人，接手书写10人，典吏3人，典书2人。

① （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8，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158《窦默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731页。

③ 《元史》卷4《世祖》一云：“癸亥，初立翰林国史院。王鹗请修辽、金二史。又言：‘唐太宗置弘文馆，宋太宗设内外学士院。今宜除拜学士院官，作养人才。乞以右丞相史天泽监修国史，左丞相耶律铸、平章政事王文统监修辽、金史，仍采访遗事。’并从之。”王惪《玉堂嘉话序》云：“中统建元之明年辛酉夏五月，诏立翰林院于上都，故状元文康王公授翰林学士承旨。已而公谓不肖惪曰：‘翰苑载言之职，莫国史为重。’遂复以建立本院为言，允焉，仍命公兼领其事。”王惪《中堂事记》下云：“是日（即7月27日）有诏照会立翰林国史院，道与翰林承旨王鹗，据保奏翰林官修国史事准奏收拾者，在这里底先与职名者外，未到人员候来时定夺。”（《秋涧先生大全集》卷82）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4《世祖》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1~72页。

⑤ 据王惪《中堂事记》下、《玉堂嘉话》及《元史·雷膺传》等文献，王、雷二人被保举在七月十八日，二十七日正式任命。

⑥ 《元史》卷87《百官》三载其事于至元二十年。此据〔元〕王士点《秘书监志》卷1“设司徒府”：“至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司徒府札付十月二十日奏准，翰林国史院、领会同馆、集贤院都并做一个衙门，笔且齐、色埒默为头儿。”

元代翰林制度较前代的又一重大变化，是设立蒙古翰林院。至元八年，因翻译、书写蒙文诏书的需要，开始在翰林国史院设立蒙古翰林学士。至元十二年，应王磐、窦默之请，在翰林国史院之外另立蒙古翰林院，为从二品衙门，官职设置与翰林国史院相同，“掌译写一切文字，及颁降玺书，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sup>①</sup>。至元十八年，也曾遂集贤院一起并入翰林国史院，后复另设<sup>②</sup>。延祐以后定制，设承旨 7 人，学士 2 人，侍读学士 2 人，侍讲学士 2 人，直学士 2 人，待制 4 人，修撰 2 人，应奉 5 人，经历 1 人，都事 1 人；并设吏属：承发架阁库管勾 1 人，必阇赤 14 人，掾史 3 人，通事 1 人，译史 1 人，知印 2 人，书写 1 人，典吏 3 人。

元代翰林国史院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一）代言草诏，“代言以施命于四方”；（二）纂修国史，“载事以传信于万世”；（三）经筵侍讲，“天子出御经筵，则劝讲进读，启沃圣心”；（四）熟参经史，以备顾问，“退则绚绎前闻，以待访问”。<sup>③</sup> 此后明清两代，翰林院的主要职责也与此类似。

元代翰林国史院因承担了修史之任，地位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如元仁宗在给省臣的诏谕中说：“翰林、集贤儒臣，朕自选用，汝等毋辄拟进。人言御史台任重，朕谓国史院尤重；御史台是一时公论，国史院实万世公论。”<sup>④</sup> 重其事进而崇其任，实属情理中事。然而，元代翰林国史院官品秩虽高，却属闲散衙门。如元成宗大德四年五月，“帝谕集贤大学士阿鲁浑撒里等曰：‘集贤、翰林，乃养老之地，自今诸老满秩者升之，勿令辄去。或有去者，罪将及汝。其谕中书知之。’”<sup>⑤</sup> 又《元史》卷 185《汪泽民传》载，至正五年，汪泽民以修辽、金、宋三史成授大中大夫、集贤直学士，不足两月即告老还乡，“大学士和尚曰：‘集贤、翰林，实养老尊贤之地，先生何为遽去？愿少留以副上意。’泽民曰：‘以布衣叨荣三品，志愿足矣。’”<sup>⑥</sup> 品秩逐渐提高，实际的政治权力却逐渐下降，是元代以后翰林制度发展的总体趋势。

## 四

明清两代的翰林制度，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所创制，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 87《百官》三，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190 页。

② 王士点《秘书监志》卷 1 “设司徒府”：“蒙古翰林院，是写蒙古字圣旨，这勾当大有并在汉儿翰林院里，不宜一般。如今依旧翰林院，交托里察罕为头儿。秘书监、大史院、司天台人也多有，俸钱也多有，都并做一个衙门，交张平章，不妨枢密院勾当，兼管着做头儿。”

③ （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8《上都翰林国史院题名记》，四部丛刊初编本。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 24《仁宗》一，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549 页。

⑤ （明）宋濂等：《元史》卷 20《成宗》三，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431 页。

⑥ （明）宋濂等：《元史》卷 185《汪泽民传》，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4253 页。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明代翰林院又称“词林”<sup>①</sup>、“馆阁”<sup>②</sup>，初设在吴元年（1367年），具体时间大致存在二说：（一）五月己亥建院并定官制。如《明太祖实录》卷23云：“〔五月〕己亥，初置翰林院：学士，正三品；侍讲学士，正四品；直学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编修，正八品。召知饶州府陶安为学士。”《明史》等亦持此说。《明会要》所载略有不同，《会要》据《弇山堂别集》、《春明梦余录》等文献，认为吴元年五月设立的是翰林国史院，洪武元年改为翰林院<sup>③</sup>。（二）八月建翰林国史院，十月定官制。如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卷1《纪事》上：“（丁未）吴元年八月，建翰林国史院，以陶安为学士，潘庭坚为侍讲学士，范常为直学士。……十月，定本院官制。正官：学士，秩正三品；侍讲学士，正四品；直学士，正五品。首领官：典簿，从五品。属官：待制，从五品；修撰，正七品；编修，正八品。”<sup>④</sup>洪武二年，更定翰林院官制，在学士之上设学士承旨，秩正三品，而改学士为从三品。此后，明代翰林院职属屡经更易，逐步形成了以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五经博士、典籍、侍书、待诏、孔目为官属层层递级的官制系统<sup>⑤</sup>。

与前代相比，明代翰林院在体制上有两大变化：

其一，实行两京两院制。永乐七年，以顺天府为北京，所设官署均在前加“行在”，遂立行在翰林院。永乐十八年（1421年）九月，明成祖下诏自永乐十九年起，迁都北京，但仍保留两京建制。自此以后至明亡，始终是南北翰林院并存的格局。尽管在官职品秩上南北翰林并无差别，然而从实际政治地位上来说，南京翰林院远较北京翰林院低，职任也更为清闲。丘濬《送侍读学士徐先生掌南京翰林院序》云：

宋人有言，宰相有任责之忧，神仙无爵位之宠，既都荣显，又享清闲，惟学士然也。学士之职，在前代为荣选，然所掌者，大封拜、大诏令、大制作之外，下至于青词、斋文、口宣、致语之类，无大关系者，皆俾为之，殆无虚日，荣则荣矣，

① 据（明）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卷1所说，翰林院悬“词林”榜额，在洪武三年十一月。

② 如罗玘《馆阁寿诗序》云：“今言馆，合翰林、詹事、二春坊、司经局，皆馆也，非必谓史馆也。今言阁，东阁也，凡馆之官，晨必会于斯，故亦曰阁也，非必谓内阁也。然内阁之官，亦必由馆阁入，故人亦蒙冒，概目之曰馆阁云。”（《圭峰集》卷1）

③ （清）龙文彬：《明会要》卷35《职官》七“翰林院上”，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16页。

④ （明）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卷1，第1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9册。

⑤ 明代翰林官制沿革及各官职掌，可参见《明史》卷73《职官》二、《殿阁词林记》卷11“官制”条及《明会典》卷174关于翰林院的论述。又（明）章潢《图书编》卷84“六部总论”云：“皇朝吴元年，初置翰林国史院。洪武十四年，令翰林编修、检讨、典籍，春坊司直郎、正字、赞读，考驳诸司奏启，平允则列名封上，署曰‘翰林院兼平驳诸司文章某官某’。十八年，革所置秘书监、弘文馆及起居注等，定翰林官制：学士一人，掌词翰、礼、文章、诏敕，备顾问，正图书，考议制度，凡经筵日讲，修书之士，皆承受而统领焉；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各一人，职专讲读经史；五经博士五人，专讲经义，以佐学士讲读；典籍二人，勾辑图书以时什，袭而藏之；侍书二人，以字书侍上；待诏二人，应对；孔目一人，典文移出入；史官修撰三人，编修三人，检讨四人，掌修国史，凡诸大政，上所下诏敕书檄、批答王言，皆谨籍而记之，以备实录。”

然谓之清闲则恐未也。较之他曹局，稍为优尔。我朝之制，制诰、诏敕之外，编纂、讲读之余，一切屏去浮文，凡前代所谓祷祈、宴会之事，恒希有焉，其职务尤为清以闲也。……南京虽曰根本之地，然自文庙迁都之后，百官众职，咸随以北。凡诸司留务，比旧为简，而翰林殆甚焉。<sup>①</sup>

类似论述，在明代颇为普遍。如冯梦祯《旧京词林志序》云：“翰林职亲地近，世人艳慕以为神仙。至南掌院，无朝参侍从之劳，兼山水文酒之乐，又仙中之尊且逸者。居之者，或以养望，或以藏拙。”王维桢《赠别驾梁君之延平序》云：“今南都诸省，皆称闲曹，而翰林尤甚。”所谓“闲曹”，包含两层含义：（一）职事简单；（二）清贫窘困。如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云：“南京各衙门，唯翰林院最清苦，既无职掌，亦无夫役。如公堂酒之类，是自家出银，令家人买办。乙卯年摆瀛洲会，亦是自备银十两，央东城罗兵马设席。”<sup>②</sup>连同僚之间的聚会都要自己掏腰包，可见其清贫寒碜已到了何种地步。正因为职清事简，南京翰林院在官员设置上也颇为简约，有时甚至以编修、检讨等官执掌院事<sup>③</sup>。而明代许多在政治斗争中失意的中央政府官员，往往会被外放为南京衙署官员，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南京翰林院地位的没落。

其二，采取庶吉士考选制。庶吉士之选，始于洪武十八年，但并不限于翰林院。其年三月，选授进士官职，“其诸进士，上以其未更事，欲优待之，俾之观政于诸司，给以所出身禄米，俟其谙练政体，然后擢任之。其在翰林院、承敕监等近侍衙门者，采《书经》‘庶常吉士’之义，俱称为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诸司者，仍称进士”<sup>④</sup>。其中，黄子澄、顾观分别以三甲和二甲进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黄子澄授官翰林修撰<sup>⑤</sup>。庶吉士授翰林院官，自黄子澄始。

庶吉士专隶翰林院，始于永乐二年。其时，先选庶吉士 60 人，后补入 1 人，总共

① (明) 丘濬：《重编琼台稿》卷 1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明)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 12，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00 页。

③ 如 [明] 张元忭《馆阁漫录》卷三载，景泰五年（1454）八月庚子，“命南京翰林院检讨王穉署本院事。穉，少傅直子也，先以检讨掌国子监丞事，至是本院缺官，故命穉署事。”(明)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以“五异”概括王穉以检讨署院事的不同寻常：“王穉者，江西泰和县人，吏部尚书王文端（直）次子也。以布衣荐授本县训导，升南京国子博士，再升翰林检讨，署监丞事。三年考满入京，适南京翰林学士邢宽卒，吏部奏以穉旧职掌南院。又三年丁母忧，卒于家。以布衣入翰林，一异也；以检讨从七品史馆而握词林篆，二异也；邢起家状元，而穉布衣继之，三异也；其推掌院印时，文端公方为冢宰在事，而子膺异数，不一引嫌，四异也；天顺改元，旧臣诛逐殆尽，文端亦革少傅致仁，时穉在南院，亦无人指摘之，五异也。盖文端重望，非有私于子，而时犹淳朴，言事者亦未尝有穿鑿搜抉之习，遂无物色及之者。”尽管王穉以翰林院检讨署掌南京翰林院事只是个别例子，但这种情况也只能出现在地位不受重视的南京翰林院。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72。

⑤ (明) 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卷 1 《纪事》上，第 22 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59 册。黄佐《翰林记》卷 3 “庶吉士铨注”记其选云：“是科本院庶吉士则陈淇等，吏科则杨靖等，户科则郭资等，礼科则徐旭等，然其详则不可考矣。”